司法考试试卷评定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,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49/2021_2022__E5_8F_B8_E 6 B3 95 E8 80 83 E8 c36 49908.htm 《2002年国家司法考试 考务规则》第三部分中第一至十条规定: 第一条 国家司法考 试评卷工作由司法部国家司法考试职能机构(以下简称司法 部考试机构)具体负责组织承办。 第二条 设立评卷领导小组 , 评卷领导小组由司法部考试机构及承办评卷单位的有关领 导、考试和命题专家等组成,其职责为:(一)提出评卷工 作方案,拟定专家组名单;(二)负责评卷单位的选择和评 卷工作人员的选聘、培训和分工;(三)确定并检查执行评 分标准的情况,纠正执行评分标准中的偏差,裁决评卷过程 中的分歧意见,确保评卷质量;(四)协调评卷工作,掌握 评卷进度;(五)监督检查评卷纪律的执行情况。第三条具 体评卷工作,可以委托相关单位承办。承办评卷单位应有一 定数量的法律专业教师和科研人员,并能够提供环境适宜、 外界干扰少、便于保密的评卷场所。 第四条 评卷工作的全部 过程实行回避制度。凡本人或其配偶、直系亲属参加当年度 考试者,不能参与评卷工作。 第五条 评卷工作人员应具备如 下条件: (一)责任心和组织纪律性强,作风正派; (二) 具备较高的法律专业水平;(三)本人或近亲属未参加当年 考试。 第六条 评卷人员应严格遵守如下评卷纪律: (一)必 须在规定场所评卷; (二)严禁携带规定以外笔具进入评卷 场所;(三)不得随意提高或降低评分标准,不得擅自更改 标准答案;(四)不准私拆密封线,不准撬看密封线内应考 人员的姓名、准考证号、身份证号和工作单位;(五)评卷

情况不准外传; (六)不准查询应考人员分数; (七)答卷 和成绩单不准带出评卷场所;(八)非评卷时间不得擅入评 卷场所; (九)评卷工作的其它规定。 第七条 评卷工作应符 合以下要求: (一)评卷时须设立牢固、封闭的试卷保管室 , 并建立严格的保管、领退试卷制度。 (二) 评卷须经取样 试评,根据标准答案先行确定评分标准,并据此对评阅人员 进行培训;(三)评卷单位及人员应严格按照标准答案和评 分标准认真评阅试卷,准确给分。(四)评卷用笔应统一颜 色,记分应统一文字,并按规定署名;(五)评卷工作应建 立严格、有效的监督机制和制定严密、科学的工作规程。 第 八条 评卷过程中遇有应考人员的姓名、准考证号等未予密封 的答题卷、答题雷同、前后笔迹不一致等异常答卷,或发现 大面积舞弊、违纪嫌疑及其他重大问题,应立即报告评卷领 导小组处理。第九条成绩登录、统计、复核、分数核查等工 作应由专人承办,并须两人以上同时操作。 第十条 考试成绩 登录校正完毕后,应打印正式成绩册,由评卷领导小组成员 签字存档,并应刻录光盘立即作加密封存处理。 评卷结束后 ,评卷领导小组应即时对答卷保管室进行密封。未经评卷领 导小组同意,任何人不得开启保管室。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 , 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